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041 号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鉴证报告 | 1-2 |
|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3-9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041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4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一 |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147,706,931.24 |
| 二 |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11,627,204.86 |
| 1 |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 64,451,017.77 |
| 2 |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 11,909,169.83 |
| 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35,267,017.26 |
| 三 | 手续费支出 | 2,924.90 |
| 四 | 利息收入 | 425,752.70 |
| 五 | 归还募集资金 | 200,000,000.00 |
| 六 | 募集资金余额 | 136,502,554.18 |

2014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62.72万元，201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800.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2.7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50.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行 | 募投专户帐号 | 账户余额 |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 42201338601050207022 | 已销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 1807071129200064625 | 4.38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417010100100148553 | 已销户 |
|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417010100100151764 | 104,422,426.37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 566461032986 | 32,080,123.43 |
| 合 计 | | | 136,502,554.18 |

三、201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月31日，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10,761,141.6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5月5日、5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12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上述资金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4年8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9月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1月7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

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变更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4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李国璋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琛

日期：2015.3.8

日期：2015.3.8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日期：2015.3.8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8,918.41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162.7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3,500.00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5,800.9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47%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 无 | 26,870.00 | 26,870.00 | 26,870.00 | | 26,87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 无 | 57,801.36 | 54,801.36 | 54,801.36 | 6,445.10 | 44,739.46 | -10,061.90 | 81.64%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 无 | 23,407.64 | 12,907.64 | 12,907.64 | 1,190.92 | 9,825.54 | -3,082.10 | 76.12% | 2013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无 | 26,921.00 | 20,839.41 | 20,839.41 | 26.70 | 20,865.94 | 26.53 | 100.13%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变更后 |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35,000.00 | 128,918.41 | 128,918.41 | 21,162.72 | 115,800.94 | -13,117.47 | 89.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增资 57,801.36 万元用于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对宜都兴发增资 23,407.64 万元用于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 | | | | | | | | | | | |

| | |
|-------------------|---|
| | <p>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p> <p>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 2012 年12月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0,761,141.68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 | 10500.00 | 10500.00 | 10500.00 | 10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13,500.00 | 10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p>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已基本建成。由于在制定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13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p> <p>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了该项议案。</p>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无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